#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9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司 法 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一、响应函格式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6
三、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28
四、分项报价表	29
五、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3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新乡制衣总厂:

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司法厅委托,对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 目进行协商。有关情况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9
- 三、项目预算金额: 8391651.1 元
-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8391651.1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8391651.1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冬常服、春秋常服、作训服、多功能服、执勤服、 衬衣、单裤等(含配套服饰)。
  -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 3. 质量保证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 10 日内发货完毕。 服饰类随警服类一并发货。
  - 5. 交货地点:河南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身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内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非外采品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由供应商中标后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

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内自行采购。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同一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响应无效。

##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座 317
- 3. 方式: 现场获取,需提供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查看); (2) 委托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现场查看)。
  - 4. 售价: 0元
-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河南省司法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906013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 0371-6580841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 三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1-55591208

4.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0371-55591208

2025年10月31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供应商要求:符合"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

# 3. 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采购项目资料表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响应文件构成

- 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 5.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可制作一份响应文件,但按各包分别报价。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1天按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响应报价

- 10.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0.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时的价格,协商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货币

11.1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3. 证明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响应保证金

无

##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U 盘形式(须为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格式,可读取)。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封套上应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密封信封上注明"于<u>年月</u>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协商开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第17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采购过程

# 20. 开始

- 20.1 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1. 采购程序

- 21.1 采购组织: 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独立进行, 协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21.2 初审与复审:
  - 21.2.1 协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1.2.2 初审内容:
  - (1)供应商资格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协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1.3 协商: 协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
-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21.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协商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注: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和各品种单价应精确至分(即保留两位小数)。
- 21.6 协商小组人员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协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小组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响应,依据协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Y: 20000.00元)。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河南省司法厅"99"式警服 (警服及服饰)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生产企业:

2025年...月

# 99 式警服(警服及服饰)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经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u>豫财单一采购-2025-139</u>)协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合同条款

###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警服及服饰)产品,并按甲方 (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 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	•••••					
合计金额:						

注:上述警服及警用服饰产品价格为成品价。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

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2.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 5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 10 日内发货完毕。服饰类随警服类一并发货。

##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1. 本合同中警服及服饰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系统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夏执勤服衣长加长 2 厘米。
- 2. 本合同中每件警服及服饰类标志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质保期。其中警服类需缝制在水洗标位置。
- 3.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本合同中乙方所生产品种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版》内的必须由乙方自行生产,警服面料及其他品种须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范围内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甲方备案。

###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 1.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同时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做到 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警服及服饰类产品,必须 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 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 2. 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外放置粘贴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 3. 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收货单位详细地址,经甲方及甲方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 1. 货物验收

- 1.1 警服(含内在和外在质量)及服饰标志产品由甲方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 1.2 甲方(甲方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面料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甲方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甲方向乙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2.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甲方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 2.1 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 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 2.2 对单个品种质检不合格或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违反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甲方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由乙方将全部货物交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

甲方损失。

- 2.3 经甲方质量抽检两种以上(含两种)产品不合格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 2.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 20 天内, 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60%) 和正规发票, 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 丙方向乙方出具《2025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 乙方凭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签订的采购合同、正规发票, 甲方返还乙方预付款退款保函并由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货款。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 2.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 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乙方泄密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 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 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则构成违约,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货物价款金额 0. 3%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任何一批次的货物逾期超过 45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自付款当日起至返还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应支付甲方逾期货物金额13.5%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装箱明细单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 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 3%的违约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甲方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项目。
- 4. 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范围内采购,若乙方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甲方要求采购的警服面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列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企业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投标,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5.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 6. 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转包、代加工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他人生产,一经发现,将列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和服饰企业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投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 违约金。
- 7.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 费、执行费等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 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协调解决,若无法协调解决,甲乙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 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 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人:

电话:

地址:

账户名称: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采购文件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39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 8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5906013
2	采购项目: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自身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内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非外采品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由供应商中标后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内自行采购。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同一天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并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其响应无效。
5	语言:中文。
6	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项目履行所需的相关费用)。
7	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自身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内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2.3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非外采品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由供应商中标后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范围内自行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保证金金额: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1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U 盘壹份(须为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

	扫描件, PDF 格式, 可读取)。
	评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5:00 时
15	协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15:00 时 协商地点: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其 他
16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包括冬常服、春秋常服、作训服、多功能服、执勤服、衬衣、单裤等(含配套服饰)。
  - 2.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391651.1元。

# 二、货物种类及数量

				<b>复</b> 有日		<b>复</b> 有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 种预算 金额 (元)	每包预算 金额(元)	每包品 种最高 限额 (元)	每包最高 限额 (元)	是否 外采
1	警察男冬常服	套	796	420288		420288		否
2	警察女冬常服	套	1098	579744		579744		否
3	警察男冬执勤服	套	796	433820		433820		否
4	警察女冬执勤服	套	1098	598410		598410		否
5	警察男春秋常服	套	796	380488		380488		否
6	警察女春秋常服	套	1098	524844		524844		否
7	警察男春秋执勤 服	套	796	318400		318400		否
8	警察女春秋执勤 服	套	1098	439200		439200		否
9	警察男春秋单裤	条	796	124972		124972		否
10	警察女春秋单裤	条	1098	172386		172386		否
11	警察男夏单裤	条	1592	218104		218104		否
12	警察女夏单裤	条	2196	300852		300852		否
13	2019 款警察男内 穿衬衣(棉涤斜 纹布)	件	796	87560	8391651.1	87560	8391651.1	否
14	2019 款警察女内 穿衬衣(棉涤斜 纹布)	件	1098	120780		120780		否
15	2019 款警察男内 穿衬衣(棉涤莱 赛尔斜纹布)	件	796	87560		87560		否
16	2019 款警察女内 穿衬衣(棉涤莱 赛尔斜纹布)	件	1098	120780		120780		否
17	2019 款警察男夏 执勤服(涤棉麻 平布)	件	1592	195816		195816		否
18	2019 款警察女夏 执勤服(涤棉麻 平布)	件	2196	270108		270108		否

19	2019 款警察男长 袖制式衬衣(涤 棉麻平布)	件	1592	203776		203776	否
20	2019 款警察女长 袖制式衬衣(涤 棉麻平布)	件	2196	281088		281088	否
21	警察男夏季作训 服	套	1592	297704		297704	否
22	警察女夏季作训 服	套	2196	410652		410652	否
23	警察男冬季作训 服	套	796	163180		163180	否
24	警察女冬季作训 服	套	1098	225090		225090	否
25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装)	套	796	418696		418696	否
26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装)	套	1098	577548		577548	否
27	警察大檐帽	顶	796	41392		41392	是
28	警察女卷沿帽	顶	1098	57096		57096	是
29	作训帽	顶	1894	34092	•	34092	是
30	白针织手套	副	1894	11742.8		11742.8	是
31	绒手套	副	1894	35986		35986	是
32	警察领带	条	3788	79548		79548	是
33	男领带夹	枚	1592	7960		7960	是
34	女领带夹	枚	2196	10980		10980	是
35	金属胸徽	枚	3788	16667.2		16667.2	是
36	丝织胸徽	枚	3788	8333.6		8333.6	是
37	大帽徽(男)	枚	1894	10606.4		10606.4	是
38	小帽徽(女)	枚	1894	8144.2		8144. 2	是
39	领花	副	3788	16667.2		16667.2	是
40	金属警号	枚	3788	21591.6		21591.6	是
41	丝织警号	枚	3788	7197.2		7197. 2	是
42	套式肩章	副	1894	10417		10417	是
43	软式肩章	副	1894	14773. 2		14773. 2	是
44	硬肩章	副	1894	26610.7		26610.7	是

# 三、项目总体要求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 10 日内发货完毕。 服饰类随警服类一并发货。
  - 2. 交货地点:河南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生产要求:本项目货物品种中,非外采品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生产,警服面

料及其他品种可由供应商中标后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 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范围内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备案。

- 5.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警服及服饰产品价格为成品价。
- 7. 量体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量体队伍,并能保证在成交后到 采购人指定单位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或根据采购人提供生产数据提供套号服务;根据 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为每个着装人员进行量体和制作,并保证数据准确和合理,在 量体时必须提供警服样衣进行套穿量体。

### 8. 包装要求:

-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同时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做到安 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警服及服饰类产品,必须注明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 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 2)供应商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外放置粘贴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 9. 产品验收:

- 1)警服(含外在和内在质量)及服饰标志产品由采购人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采购人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 2)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人) 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面料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质疑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10.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采购人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成交人。

- 1)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成交人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 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 2)对单个品种质检不合格或成交人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0%、违反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成交人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成交人重新生产的产品经采购人质检合格后,由成交人将全部货物交到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成交人生产资质。采购人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成交人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3) 经采购人质量抽检两种以上(含两种)产品不合格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成交人生产资质。采购人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成交人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 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成交人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成交人 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 责任等)。采购人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成交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 所有义务及责任后,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返还成交人履约保函。如成交人出现产品 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 足以支付成交人应付的违约金及采购人的损失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要求支 付超出部分金额,成交人不得推诿或拒绝。

### 12.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20 天内,成交人提供由成交人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 (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60%)和正规发票,采购 人据此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河 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向成交人出具《2025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 签收单》,成交人凭交货签收单和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签订的采购合 同、正规发票,采购人返还成交人预付款退款保函并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支付 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货款。若发生成交人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 采购人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 2) 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 13. 保密责任

成交人所采集的采购人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采购人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成交人泄密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采购人的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及服饰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5-139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	日

#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一、响应函

# 致: 河南省司法厅

1、根据贵单位	豫财单一采购-2025-1	<u>39</u> 号采购邀请·	书的邀请,	我们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单一来	原采购。我方摆	を权	_(姓名和职
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含	全权处理本项目	采购的有乡	(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	求,向采购人提	是供所需的	货物与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学	写)	<b>小</b> 写)	o	
3、一旦我方成	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原	应文件、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	『义务;按采
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位	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局	<b>设务费</b> 。		
4、我方为本项	目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又	て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
5、响应有效期	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之日起60天。		
6、我方愿意提	<b>共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b> 的	的、与协商有关	的文件资料	4,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	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b></b> 的。		
与本采购有关的	]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_		
	供应商名称:	( ]	<b>盖单位公章</b>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	<b></b>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	ǐ称:	(盖单位	(公章)
			年	月	Ħ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 注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日 日	

注: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总报价	<u>小写:</u> <u>大写:</u>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5	质量标准	
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税费	合计
总计:	小写:	_						
	大写:							

注: 此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第三条项目总体要求"逐项列明条款号及相应条款。
  - 2.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 3.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条款"对照的结果逐项填写,且用 "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存在正偏差或负偏差,需在"说明" 一栏对偏差情况逐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无偏差,无需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注: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 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	(	(单位名称	<u>)</u> 郑重承诺 <b>:</b>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见	<b>公需的设备</b> 和	中专业技术	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	<b>实性负责。如</b>	口有虚假,	将依政府采归	购相关法律法规	见承
担相	目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		(盖单	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b>\:</b>	_ (签字或盖章	)
		年_		_月	_日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	(单位名称)在参	bo	(项目名称)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且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b>!人:</b>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 6.6 特定资格条件

-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提供自身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 内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非外采品种必须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由供应商中标后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范围内自行采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7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	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	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b>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b>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	上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日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 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 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 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 1.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2012 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抄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 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2-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01	服装类		26 3 毛皮鞋
(1.08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	帽类		
17	1 大檐帽(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	鞋类		多原太 010,00032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 3 -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 (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月	<b>股</b> 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底板	3913	7.40
37	星、杠及橄榄枝	副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	長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276.00	(A)	4	24 1 单度

- 4 -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朋	<b>设装类</b>	朱			BARRA I
1	1 夏战训服	*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1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	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	类				市干热损害 01
9	1 春秋战训帽	4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	针织冬	帽)	顶	61.00
三、鞋	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	具类				
13	1 战训面罩(	防护面	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	牛津布	/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	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0.		个	182.00
21	9 护肘	対		副	124.00
22	10 护膝	18		副	140.00

附件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	材料类		品里里	
1	1 毛涤素花呢	*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	标识类			战/王生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 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 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 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 志
22	9 肩扣	粒	0.55	T E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 (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3

<del>- 6 -</del>